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(2015年7月9日通过)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宁增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(一)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，实现全体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可持续发展；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。

(二)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监事（签字）：

宁增根

桑建涛

赵崇甫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9日